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2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6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40006468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06468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00646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 
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 
基準表」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旨揭基準表如有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，學校教職員部分，  
請洽本局人事室鄭小姐(04-22289111#55723)；依公立幼兒  
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  
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部分，請洽本局幼兒教育科陳先生  
(04-22289111#54418)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辦公  
營廚工部分，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甘先生(04-  
22289111#54721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03



1140000430

有附件



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